114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22 次 會 議 紀 錄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府都設字第1141766137號函

114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榮川

四、紀錄彙整：李宜縈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報告案件：

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

決　定：洽悉。

八、研議案件：

第1案：展延核定期限「桂田酒店永康區鹽新段583等一筆地號旅館新建工程」

決　定：同意「桂田酒店永康區鹽新段583等一筆地號旅館新建工程」延長核定期限3個月至115年4月3日止。

九、審議案件：

第1、2案：「台南市中西區南門段79地號部分餐廳、住宅新建工程(A)(B)」都市設計審議案(會同文資審議)(中西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第3案：「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44地號(部分)店鋪、旅館新建工程(二期與三期)」都市設計審議案 (安平區)。

決 議：本案為整體規劃區域以土方平衡原則辦理分期開發，全區高程配置影響整體景觀，爰本案(二期與三期)與第一期組成專案小組先行研議獲具體結論後，再提至本委員會審議。

第4案：「良勳建設有限公司南區新興段272-2,272-3,272-4,272-19地號

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決 議：1.本案開發規模較大，易造成周邊環境衝擊，請依委員建議提供公益性回饋計畫作為睦鄰措施。
2.本案請加強開放空間的設計，以提供周邊民眾多樣使用行為之活動。
3.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4.本案修正後通過。
5.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第5案：「益展建設平道段121地號等1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 議：1.同意本案依111年度本委員會第12次之通案性決議事項，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準則(四)建築物管制1.應設置斜屋頂之規定限制。
2.請加強整體立面設計之延續性及豐富性。
3.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4.本案修正後通過。
5.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第6案：「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開發工程(第三期)」都市設計審議案（歸仁區）。

決 議：1.請依委員意見針對建築立面造型再優化調整。
2.本案應設置太陽光電面積，於建築屋頂設置面積不足部分，請於其他方式設置補足。
3.本案因屋頂平台無法設置綠化提出立面設置植生牆方案，委員會同意本案免受「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第十二條建築物屋頂綠化設計規定限制。
4.本案修正後通過。
5.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辦理核定。

第7案：「鹽田段1139等5筆地號三人旅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考量客房、員工實際停車需求，停車位請酌予增加。
2.本案修正後通過。
3.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第8案(臨時提案):「台南市安平區漁光島遊客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本案如涉及交通影響評估或出流管制計畫等審查，需取得主管機關核定。

3.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一案第二案	「台南市中西區南門段79地號部分餐廳、住宅新建工程(A)(B)」都市設計審議案（會同文資審議）	申請單位	八吉境檨仔林朝興宮馬兵營保和宮
		設計單位	鄭旭峯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 (一) 補充基地與鄰房兩側之高程標示及地面高程剖面。 (二) 補充人行進入 2 樓之動線標示。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補充說明本案基地騎樓與鄰房兩側是否作順平處理。 (二) 本案建築物外觀色彩以白色、灰色為主調，補充說明基地外觀造型(屋突層造型框架)與色彩是否與鄰近古蹟呼應。 (三) 二樓住宅動線需經草地或原土層上樓梯，請補充說明構想。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P31，土管第 18 條退縮建築規定之檢討，並非不適用，而是依該條第 1 項第 16 款：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辦理。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尚無其他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無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文化景觀、史蹟。 2. 案地鄰近本市國定古蹟台南地方法院、本市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南神社事務所、本市歷史建築原南門尋常小學校舍，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文化資產本體及所屬相關設施，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若您將於案地進行開發行為，應事先洽詢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注意事項。 3.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郵政局，未來案地如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含假設工程)，惠請自聘考古專家學者協助施工監看，或自本案領照日後，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並於申報開工日以前，完成現場勘查程序。 4. 本案位於臺南市府城歷史街區(核心區)範圍內，未鄰接歷史街區內所稱之主要或次要歷史街道，非新建建築物管制原則之建議範圍，惟其鄰近古蹟及歷史建築、歷史老屋(同府前路東側之連棟街屋)，可注意建物風格調和。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A 照: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中西區南門段 79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宅區「住五」),預計興建地上 2 層/地下 0 層之住宅(住宅數:1 戶)、餐廳,基地面積 87.98 平方公尺,無「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適用。 B 照: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中西區南門段 79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宅區「住五」),預計興建地上 2 層/地下 0 層之住宅(住宅數:2 戶)、餐廳,基地面積 110.85 平方公尺,無「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適用。 3.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經檢視本案針對國定古蹟台南地方法院,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之虞。 2.有關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綠化、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尊重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決議。 臺南市文化資產處有形文化資產組: 1.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進行文資法 34 條之現勘,未造成文資法 34 條所述之破壞、遮蔽或阻礙觀覽通道之其情況。 2.針對文資發第 38 條的部分,以下意見: (1)規劃建築外型尚屬簡潔,但外層顏色彩白色防水塗料,因為於府前路與忠義路街角,宜注意避免建築外部材質造成反光及眩光,影響用路安全。 (2)外觀水藍色玻璃,建議再降低其彩度、明度,其色澤宜納入「原台南神社事務所」既有的色彩,並同時考量,且不宜採用反射玻璃。 (3)水塔、空調機械等設施需隱藏。 委員一: 1.基地臨成大補習班側,可能為福安坑溪支流(由神社外苑向南注入),雖不屬文資法 34 或 38 條所涉檢討範圍,考量府城歷史水文價值及保留未來發掘,宜適當應處。 2.忠義路側騎樓與鄰棟建築是否可以順平?如無法順平宜釐清責任。 3.宜補充廣告招牌物設置規劃。 委員二: 1.本案後院原土層揚土問題如何處理。 2.本案同戶住戶進二樓卻要繞到後側入口才能進入之規劃方式是否便利及合理。 3.本案各戶一層至後院是否另有逃生出口,請補充說明逃生動線。 4.本案 2 樓廚房於住宅前方,補充說明此設計理念及合理性。 5.建議考量本案後續立面設置廣告招牌等相關配套設計。		

<table>
<tr><td>審議
第三案</td><td colspan="2">「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44地號(部分)店鋪、旅館新建工程(二期與三期)」都市設計審議案</td><td>申請單位</td><td>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設計單位</td><td>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td></tr>
<tr><td rowspan="8">初核意見</td><td>審查單位</td><td>權責檢核項目</td><td colspan="2">審查意見</td></tr>
<tr><td>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td><td>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
(一) 補剖面線索引圖(3-07-1)。
(二) 報告書多處「公寓式酒店」、「旅館」文字表示，建議統一用語。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請補充說明全區各期之規劃開發期程。
(二) 本案因土方平衡導致基地南北兩側(國平南路與新港路)高差甚高，補充說明高程設計與周邊環境整體景觀規劃如何考量。

<u>地景規劃工程科：</u>無意見。</td></tr>
<tr><td>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td><td>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1.P03-04、p03-05-1 有關本案基地（商港內）道路連通國平重劃區國平南路部分，因國平南路（2-19-30M 計畫道路）尚未全寬開闢，建議後續道路開闢工程請協調本府工務局辦理。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1.建築線指示圖為 113.8.1 核准，已逾 8 個月效期，提醒請照階段需檢附有效期內之建築線指示圖。</td></tr>
<tr><td>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td><td>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u>建築管理科：</u>
1.P3-04 全區交通動線計畫，請依套繪圖資規範標示建築線(紅虛線)，地籍線(綠虛線)、本期建築基地範圍線請改用其他顏色，以明確本案基地連接建築線情形及基地面積。
2.P3-07-01 高程說明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8 款檢討，釐清本案基地地面(GL)及每相差 3 公尺之水平面，以利計算層數及高度。EL 等倘非屬法定內容，建請刪除或補充文字說明。
3.P4-01 面積計算表，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第一類店鋪…應附設機車位…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m^2 設置一輛…」，第一類店鋪法定停車位計算有誤，請修正。
4.P4-02 地下三層平面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及 144 條，防空避難室防火捲門是否需設置附設門扇，請釐清。
5.P4-04 AB 棟一層平面圖，基地範圍不明(安平區漁港段 44 地號與 48-18 地號土地似屬一宗土地範圍，請補充說明巡海宮是否應列入基地面積及建蔽容積檢討)，請依套繪圖資規範標示地籍線(綠虛線)、建築面積範圍(紅色)、空地(綠色)，以明確本案建蔽及容積計算。巡海宮範圍(紅色及綠色示意線)與前開土地範圍不符情形，請補充說明或修正。</td></tr>
<tr><td>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td><td>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1.多數喬木屬大型喬木， 請留意阻根設施避免影響路側設施及結構。</td></tr>
<tr><td>經濟發展局</td><td>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無意見。</td></tr>
<tr><td>交通局</td><td>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td><td colspan="2">1.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旅館，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屬第 1 類建築物，已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審議，決議：修</td></tr>
</table>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正後通過。惟如都設審議結果涉及停車場出入口變動或停車場配置大規模調整，開發單位應重新提送交評審查。 2.交評會議重要意見為： (1)汽車停車場出入口由地下一層雙車道銜接至平面層單一車道，恐衍生交織衝突風險，是否其中一車道規劃為臨停空間，請再確認。 (2)地下一層 2 席裝卸車位規劃於鄰近入口處，未來能否符合實際使用需求，請再確認。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2 月 3 日環綜字第 1140012028B 號公告審查結論，其定稿本業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6 月 9 日環綜字第 1140059941A 號函核備在案在案。本案如涉及變更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辦理。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汽機車出入口應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11 02 修正版)6.3 橫越人行道之車行穿越」，及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基地人車動線規劃」第（四）項，兩側人行道高程應維持平接順暢（無高低差），車道應配合上下。 2.基地高程變化（超過 5 公尺）不應影響人行道通行直通與安全。		

審議第四案	「良勳建設有限公司南區新興段272-2,272-3,272-4,272-19地號 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單位	良勳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三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建築開發基地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10平方公尺，且應設置垃圾車進出、停放之空間。」，請補充說明本案垃圾清運之規劃。P3-2-2、3-4、4-2-5 (二) 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規定，本案原透水須達基地面積之 50%以上，因 12 層以上且開挖地下室其透水率標準得調降為 25%；目前透水率檢討後為 25.03%，惟基地北側垃圾車停放區至建築線車道動線計入透水計算，請說明是否符合未來實際需求，則本案調整後透水率是否符合規定。P3-2-2、3-9 (三) 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基地人車動線規劃:(一)地下層與地面層汽機車停車動線,於地面交會處應儘量減少汽車進出口造成的衝突性，並留設停等空間。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西北角垃圾車停放區至建築線車道動線鋪面未區隔請修正。P3-2-2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 (一) 座椅圖例請修正成易於區分。 (二) P3-4 請加入店鋪裝卸停車等動線。 (三) P5-2-1 等：檢核結果部份有誤。 (四) P6-5-3 請補充計畫圖。 (五) P4-4-1 及 4-4-2 圖面方向請一致，勿轉向。 (六) P3-6 剖面 D、E 考量基地南、北側植栽帶高程建議略低於步道鋪面，以利雨水入滲。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請說明是否考量裝卸或宅配之車輛臨停位置。 (二)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三款：「建築物的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應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請說明本案東南、西南角排煙墩排風向是否朝向人行空間。P3-2-2 (三) 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基地人車動線規劃 (二)為落實人車分離，降低人車交織風險，以創造悠閒、安全、連續的步行環境，申請基地臨建築線側依規定退縮範圍內，不得設置迴車道。」，本案西側退縮帶範圍植栽帶為雙破口且開口寬度過大，請說明是否考量避免退縮帶供車行迴車道之設計。P3-4 (四) 請補充說明本案地面層各單元及店鋪之逃生動線規劃。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P 5-1-1 土管第三條檢核結果備註：本案應為：「住(申 1)」住宅區。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 1.P4-2-4 地下一層平面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及第 144 條，防空避難室防火捲門是否需設置附設門扇，請釐清。 2.P4-2-5 一層平面圖，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8 條規定，本案倘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檢討屬應留設騎樓地，請於平面圖補充法定騎樓地寬度及標示(黃底綠斜線)。 3.P4-3-1 立面圖，本案建築物高度大於 60 公尺，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檢討，請補充。 4.P5-1-12 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第 13 條規定，本案是否屬住宅基金專通範圍，請說明。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1.鄰接車道出入口處，建議五公尺內避免栽植喬灌木，以維持視距淨空。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屬第 1 類建築物，已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惟如都設審議結果涉及停車場出入口變動或停車場配置大規模調整，開發單位應重新提送交評審查。 2.交評會議重要意見為： (1)基地東側連接公有人行道所設路口無障礙斜坡道，恐致人行道有效寬度不足 1 米，請評估調整無障礙斜坡道或花台位置。 (2)地下二層汽車停車位鄰接坡道口落差處，恐致車輛進出不易，請檢討修正。 (3)考量集合住宅為私有空間，實務上大樓管委會大多拒絕顧客車輛進入地下停車場停放車輛，爰為滿足未來店鋪及外送車輛停放需求，可評估於地面層適當位置規劃臨停空間。 (4)現況基地東側臨中華西路一段已設有 2 米人行空間，而本案又再規劃退縮 8 米，建議可於地面層法定退縮空間外適當位置規劃機車及自行車臨停空間，滿足店鋪顧客停車需求。 3.除土管規定基地退縮空間不得設置車道及停車位外，針對交評委員所提地面層規劃臨停空間之建議，仍應審慎研議設置，避免未來違停亂象產生。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三、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新興段 272-2、272-3、272-4、272-19 地號等 4 筆土地(住宅區(申 1))，預計興建地上 20 層/地下 4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224 戶、店鋪數：5 戶)、建築物高度 68.1 公尺，基地面積 3,576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車道出入口應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11 02 修正版)6.3 橫越人行道之車行穿越」，及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基地人車動線規劃」第（四）項，兩側人行道高程應維持平接順暢（無高低差），車道應配合上下。 2.本案申請容積獎勵與移入容積，且實設汽機車車位遠多於法定數量，恐增加周邊社區負荷。因此，本案應提出相應公共性回饋。可考量部分一樓空間對外開放。 3.兩棟間距是否造成風環境衝擊後方社區。 4.不建議垃圾暫存空間設置於一樓，因為會產生味道。 委員二： 1.地下一樓編號 232 車位，與車道關係不佳請考量。梯廳排煙室前應預留輪椅操作空間，並考量與車道關係的法規規定。 2.提醒地面一層應考量技規 59-1，於車道起點前預留 2 米緩衝空間。 3.一樓資源回收室旁廁所使用，對於女性較不友善，應考量性別平權。 4.目前西南角車道前空間設計，以車行使用為主要考量，應當站在公益性角度反向思考，以人本優先的空間設計，且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 委員三： 1.本案因為申請容積獎勵與移入容積，設計為高層建築，惟周遭大部分是四、五層樓低矮建物，本案建物將對環境造成衝擊，故應當適度提出相應公共性回饋。可考量認養公園、公車亭等作法。 2.西南角車道前空間設計，應當以人本優先，將斜坡起點再內推，留設更大的人車衝突緩衝空間。 3.垃圾車停放區，犧牲人行空間，建議再思考設置位置。 4.街道家具可適度結合公共藝術。 5.照明計畫時段可以再考量。 委員四： 1.P3-3：A 剖，透水磚與地下結構的交接處介面施工處理請再考量。 2.預想未來興建完成後，基地東側應當還是會有人車動線進入，可以再思考退縮帶的配置關係如何精進。 3.請預為考量現況水溝及電箱的後續處理。 委員五： 1.地面層各單元店鋪之逃生動線規劃，仍應考量與大樓消防系統結合、或設置兩個逃生出口的方式處理。

<table>
<tr><td>審議
第五案</td><td colspan="2">「益展建設平道段121地號等1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td><td>申請單位</td><td>益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設計單位</td><td>築跡建築師事務所</td></tr>
<tr><td rowspan="6">初核意見</td><td>審查單位</td><td>權責檢核項目</td><td colspan="2">審查意見</td></tr>
<tr><td>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td><td>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一、 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 本案基地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六點規定，其可移入容積由基準容積 30%增加至 40%，需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依「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細部計畫書」都市設計準則(四)建築物管制 1.「本計畫區住宅區建築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本區之特殊建築風格…」，另依 111 年 6 月 30 日第 12 次委員會通案性決議事項(府都設字第 1110872608 號會議紀錄)：「『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 展)細部計畫」之住宅區：1.本計畫區除規劃為 5 層樓以下且簷高 15 公尺以下之建築基地外，針對建築物各向立面、屋頂量體造型及夜間照明設計提出對地區環境具地標景觀效益，經委員會審議同意得免受斜屋頂相關規定限制。」本案為地上 14 層建築，未設置斜屋頂，擬依通案性決議辦理，請補充說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 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
(一) P3-02-01 圖面各高程標示模糊，請修正。
(二) P3-02-01-1 圖面 A”之「建築線」應修正為「地界線」。
(三) P3-02-07-02 街道家具請適度考量扶手及輪椅停放空間之設計。
(四) P3-02-09-1~4 請標示索引圖及視角。
(五) P4-01-02-5~13 立面造型框架平面圖未呈現，請修正。
三、 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本案基地北側 C、D 棟棟距僅約 3.6 米，考量住宅隱私下如何兼顧通風採光，請補充說明。
(二) 請補充說明本案地面層各單元及店鋪之逃生動線規劃。

<u>地景規劃工程科：</u>無意見。</td></tr>
<tr><td>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td><td>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u>都市規劃科：</u>
1.申請書內(p.3-02-04-5)法定空地之計算式為：(5313.78-140.70)(1-50％)=2586.54m² 與(p.3-02-05-1) 及(p.4-01-01)5313.78*50％=2656.89m²不符，請釐清修正。另法定空地面積涉及後續綠覆面積、綠覆率、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等計算，請併同檢討修正申請書內相關數據。
2.申請書內(p.4-01-01)「依土管檢討汽車數量」為 136 輛，與(p.5-01-03)及(p.5-01-04)「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內所載法定汽車 114 輛數據不符，請釐清修正。

<u>都市計畫管理科：</u>無意見。</td></tr>
<tr><td>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td><td>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u>建築管理科：</u>無意見。</td></tr>
<tr><td>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td><td>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td><td colspan="2"><u>公園管理科：</u>無意見。</td></tr>
</table>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管理股：**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屬第 1 類建築物，已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惟如都設審議結果涉及停車場出入口變動或停車場配置大規模調整，開發單位應重新提送交評審查。 2.交評會議重要意見為： (1)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區車道寬度以 1.5 米居多，恐未能滿足未來使用需求，請再檢討修正。 (2)考量集合住宅為私有空間，實務上大樓管委會大多拒絕顧客車輛進入地下停車場停放車輛，爰為滿足未來店鋪及外送車輛停放需求，可評估於地面層適當位置規劃機車臨停空間。 (3)為滿足未來外送、宅配等車輛停放需求，請於基地平面層適當空間規劃臨停區。 3.除土管規定基地退縮空間不得設置車道及停車位外，針對交評委員所提地面層規劃臨停空間之建議，仍應審慎研議設置，避免未來違停亂象產生。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平道段 121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4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286 戶、店鋪數：8 戶）、建築物高度 48.9 公尺，基地面積 5,313.78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P3-2-2 人行步道之坡度約 8.3%，太陡影響行走之舒適性，供公眾通行部分坡度建議調整為 1/40，其餘人行道坡度再請一併檢核。 2.報告書 P3-2-1，圖面車道出入口兩側，建議增設導圓角。 3.另車道之鋪面及高程，應以人行道之高程為主，請參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六章(6.3 節)之規範。 委員二： 1.透視圖 P3-2-9-3 車道與人行道有矮牆阻隔，請再考量車行安全、人行動線及景觀之關係。 2.報告書 P3-2-8-3 全部以二丁掛為主材質，立面如何呈現質感建議再調整。 委員三： 1.中庭景觀剖面 P3-2-1，水池應更以友善之設計，建議可與周邊景觀及街道家具設計整合。 委員四：		

	1. 中庭景觀剖面 P3-2-1 一樓景觀，是否全區開放、水池之深度為何，中庭之水池設計應考量維護、安全及微氣候之調節。另中庭於冬季，因南北向風速大，要注意樹種、景觀等配置預為因應。 2. 配置圖因 AB、CD 樓棟距約 3.6 米，會有風切聲，建議於轉角處或開口開窗加強處理。 3. 本案永安路之端點 P3-2-8-2~3，正立面圖豐富，但其餘各向立面似顯單調，建議延續正面之設計元素，增加側面之豐富性。 委員五： 1. 車道出入口應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11 02 修正版)6.3 橫越人行道之車行穿越」，及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基地人車動線規劃」第（四）項，兩側人行道高程應維持平接順暢（無高低差），車道應配合上下。 2. 本案申請容積獎勵與移入容積，且實設汽機車車位遠多於法定數量，恐增加周邊負荷。因此，本案應提出相應公共性回饋。雖留設較大比例開放空間，應確保其多樣且舒適（大樓風）之公共使用。

<table>
<tr><td>審議
第六案</td><td colspan="2">「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開發工程(第三期)」都市設計審議案</td><td>申請
單位</td><td>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td></tr>
<tr><td colspan="3"></td><td>設計
單位</td><td>陳章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td></tr>
<tr><td rowspan="3">初核
意見</td><td>審查
單位</td><td>權責檢核
項目</td><td colspan="2">審查意見</td></tr>
<tr><td>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td><td>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一、 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依本區都市設計準則第十一條建築物設置綠能設施第一項規定：「本計畫區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其設置面積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 50%」，同條第二項「倘基地情況特殊無法依規定設置，得研提節能設計方案，送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本案未設置太陽光電設施(P.77，擬取得低碳建築 1 級候選證書與標章作為節能方案)，請補充說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依本區都市設計準則第十二條建築物屋頂綠化設計規定:「為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建築物屋頂平台或深度三公尺以上之露臺應加以綠化，並鼓勵設置可食地景， 其綠化面積應達屋頂平台或露臺面積之二分之一以上，惟設置綠能設施部分得不計入屋頂平台或露臺面積檢討。」，本案未設置屋頂綠化(P.78，擬改於立面設置 953.17 ㎡植生牆面方案)，請事務所補充說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 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
（一）申請書之都市計畫案名請更正。
（二）基地配置圖說北側須包含基地道路對側 30 公尺範圍。P17
（三）退縮範圍內之人行道寬度請標示 2.5 公尺以上。
（四）一層平面圖請更新清晰底圖。P47
（五）退縮範圍不得設置屏障，請修正停車管制點位置。P47
（六）A-A’、B-B’剖面圖高程、比例、建築退縮線之位置有誤請更正。P20
（七）附表四法條檢討未依現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檢討。P56-P61
（八）請依土管規定留設低碳自行車車位(汽車停車位數量之 5%)。
三、 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

<u>地景規劃工程科：</u>無意見。</td></tr>
<tr><td>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td><td>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u>都市規劃科：</u>。
1.查附表四所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為舊條文，請依 111 年 9 月 21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內第四章檢討後計畫條文進行檢討。
2.P53&P.59，有關本次申請兩棟建築間係以管橋連結，該設施物是否涉及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8 條有關架空走道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計算，建請釐清敘明。
3.有關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之設置，請依下列規定檢討辦理：
（一）小汽車一律以建築技術規則所規定之停車位數量 1.2 倍計算，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為原則，或得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通過數量設置。</td></tr>
</table>

			（二）屬於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類、第二類集合住宅、第三類或其他公共建築設置停車位時，應設置足夠數量之低碳車輛及自行車停車位。 1. 本項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法定汽車停車數量至少 5%應為低碳車輛停車位。 2. 前款汽車停車位數量外，應增加提供其數量 5%之自行車停車位。 （三）商業區應設置機車停車位，機車數以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計算。機車停車位須長 2 公尺以上，寬 0.9 公尺以上，通道寬度 2 公尺。 （四）採平面式之自行車停車位，應以集中設置於地面層室內、外或地下一層為原則，並應規劃合理安全之出入動線，其車位尺寸長度不得小於 2 公尺，寬度不得小於 0.8 公尺。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 1. P67 一層平面圖，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12 點規定，本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圖說所示「停車管制點」方式為何，請補充說明或移除。另請依套繪圖資規範標示建築面積範圍(紅色)，以明確本案建蔽率計算(釐清車道是否包含頂蓋、兩棟建物間管橋、維修貓道及造型版尺寸檢討)。 2. P51~52 立面圖下方，1F 至 2F 高度，類似圍牆圖示為何，請補充說明或移除。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研究發展服務業及附屬設施，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屬第 1 類建築物，訂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審議。 2. 本案第三期未開發前係規劃 50 席汽車停車位以供第二期完工後集會場所賓客停車使用，惟配合本案三期工程新建後，整體基地停車供給能否滿足其衍生停車需求，請補充說明。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 C 區（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業經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7 月 25 日環綜字第 1110083485B 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在案，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列席意見	無意見。		
委員	委員一：		

意見	1. 補充說明第 3 期新增 50 輛停車位是否符合需求。 2. 北側新增之行車動線入口，停車後之人行動線或無障礙機車動線距離建築物主要入口較遠，地面層停車位建議考量西北側入口及新增建築物大廳入口位置。 3. 地下室車道僅單車道斜坡進出入，建議採雙車道配置。 委員二： 1.東北側變電站量體及立面造型應配合風環境造成的紊流強度、冷卻水塔造成水霧因風環境(如：退伍軍人症)影響、街角廣場入口之立面意象過於生硬等，應加強立面設計處理。 委員三： 1.太陽光電設施可以考慮採立面或其他位置設置，並非受限於屋頂層。 委員四： 1. 立面採雙層牆面建議可以再碎化加強立面設計，或可延續前期建築物立面有所對應。

審議第七案	「鹽田段1139等5筆地號三人旅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單位	吳○文、謝○宏、林○焜
				設計單位	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 (一) P15 請套繪建築面積線、法定綠覆有誤。 (二) P10 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 (三) P9、10、14、16、22 等請標棟別。 (四) P24 標示有誤。 (五) P3 立面綠化未計算。 (六) P32、40 備註內容有誤。 (七) P50 透水檢討式有誤。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依「審議規範」第二十一點條文：「為維護開發之建築整體景觀風貌及社區的視野景觀品質，基地若與相鄰基地同時暴露於主要道路之公共視野中者應做視覺分析，以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請補充說明本案視覺分析之考量為何。 (二) 請補充說明冷氣室外機之設置及是否考量遮蔽美化。P21 (三) P18 請說明黃色部分材質為何。 (四) 本案規劃 2 處滯洪池，請補充說明與滯洪池與周邊環境之安全防護如何處理。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第 32 頁：第 15 條檢核結果備註欄，有退規定建議修正為「依臺南市都市計畫「遊 2（附）」遊樂區申請開發許可審議規範規定退縮」。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 1.P19.53 雨水貯留設施檢討依據，請補充。 2.P20 一層平面圖，建築線請依套繪圖資規範標示紅色，地籍線(綠虛線)、建築面積範圍(紅色)，以明確本案建蔽及容積計算；另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各出入口室外通路及高程，請補充。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無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基地規劃 9 間客房，汽、機車停車供給除考量顧客需求外，員工停車需求亦應滿足，建議於基地內規劃足夠停車空間，避免停車外部化。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鹽田段 1139、1139-1、1139-4、1139-5、1139-6 地號等 5 筆土地(遊 2-2(附))，預計興建地上 2 層/地下 0 層之旅館，基地面積 2,060.54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0 條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景觀上考量，滯洪池應考量配合基地形狀，及自然生態設計手法及周遭安全性措施，且要考量池深與地下水位高程關係。 2.汽車位尺寸請確認法規檢討，並依規定留設車位後方的 5 米寬 6 米深的倒車空間，且不能與車位重疊。 3.提醒依規定檢討無障礙通道坡道，及斜坡起點的位置及材質。 4.A 棟無障礙斜坡設計及輪椅停等空間請依規定辦理。 委員二： 1.基地位處台江公園附近，應當思考生態緩衝手法，例如色彩考量及大量綠化等。 2.請說明基地內三條黑線的意義。 3.基地內通路請確認是否需考量迴車空間設計。 委員三： 1.本案未來申請旅館，應當要符合無障礙法規規定。 2.一樓設計高程為+50，滯洪池底高程為-150，請考量周邊環境之安全防護。		

<table>
<tr><td>審議
第八案</td><td colspan="2">「台南市安平區漁光島遊客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td><td>申請單位</td><td>九號萬士達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設計單位</td><td>造究建築師事務所</td></tr>
<tr><td rowspan="8">初核
意見</td><td>審查單位</td><td>權責檢核項目</td><td colspan="2">審查意見</td></tr>
<tr><td>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td><td>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一、 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 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
(一) 本案案名建議參考都審報告書封面公告範例，包含申請單位簡稱、行政區、地段地號、類型等資訊。
三、 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補充說明本案是否涉及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等審查條件及目前辦理程序。

<u>地景規劃工程科：</u>未提供意見。</td></tr>
<tr><td>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td><td>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1.依據土管要點第 3 條規定，第三-1 種港埠用地之總樓地板面積上限為 22,400 ㎡。因此，本案尚應檢討第三-1 種港埠用地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u>都市計畫管理科：</u>未提供意見。</td></tr>
<tr><td>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td><td>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u>建築管理科：</u>
1.P2-2 至 3-20 配置計畫圖,建議依套繪圖資規範標示建築線(紅虛線),地籍線(綠虛線)，牆面線及其他標示顏色勿與前開內容重覆，俾利與後續執照圖說對照。
2.P3-4 高程說明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8 款檢討，釐清本案基地地面(GL)，以利計算層數及高度。EL 等示意高程倘非屬法定內容，建請刪除或補充文字說明。
3.P4-3 一層平面圖，請依套繪圖資規範標示建築線(紅虛線)，地籍線(綠虛線)、建築面積範圍(紅色)，以明確本案建蔽及容積計算，並移除非屬本期執照內容(南側廁所)， EL 等文字倘非屬法定內容，請修正以 GL 為參考點之高程；另本案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公共建築物，請依同編第 167-3 條或依第 167 條第 3 項確認無障礙廁所設置情形。
4.請補充全區配置圖，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6 條規定第三點補充 7 米帶狀開放空間，並註記他期建築物(南側廁所)(灰紫色)位置，並檢討本期建築物出入口室外通路及寬度。
5.P4-5 至 4-8 立面圖及剖面圖，標註含「2 層」高度，與本案申請書樓層數「1 層」不同，請釐清。</td></tr>
<tr><td>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td><td>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未提供意見。</td></tr>
<tr><td>經濟發展局</td><td>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無意見。</td></tr>
<tr><td>交通局</td><td>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1.本案建築物用途為遊客中心並設置餐廳、咖啡廳，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分類之第 1 類建築物，如本案建築工程與第一期沙灘停車場工程屬同一宗基地分期分區開發，則請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檢討是否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td></tr>
</table>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漁光段 900 地號等 1 筆土地(「港三-1」第 3-1 種港埠用地)，預計興建地上 1 層/地下 0 層之遊客中心，無「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適用。 三、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回應海灘酷熱無遮蔭環境，宜有適當回應（陰影區檢討、深遮簷、遮陽等）。 2.空調戶外機對景觀與活動影響檢討？ 3.強風影響開門之對應？ 4.沙灘與建築構體交界應檢討使用安全。 委員二： 1.本案建築結構與沙灘間的介面如何處理，暴雨時受降雨流速影響，補充說明固沙與洩排水方式，以緩衝暴雨衝擊。 2.建議本案採非固接方式結構，建議斜坡分階段覆土避免溢流。 3.提醒本案是否符合獨立檢討廁所之規定。 委員三： 1.本案位於沙灘，夏季炎熱，目前外觀呈現簡潔大面落地窗，但無氣窗且落柱較多，如後續涉及地質鑽探需改良地質不均勻情況，建議與技師討論結構與外觀整體設計，並注意東西向出簷與開窗調整。 2.提醒本案掛名為遊客中心，申請建照時建築類組與內部空間配置是否相符。 3.補充標示無障礙室外引導通路。 4.補充本案與周邊景觀呼應等介紹說明。 委員四： 1.注意本案地質不均勻呈現及基礎乘載力要加強注意，建議本案與停車場間規劃截流水溝，避免雨水外溢相互影響。		